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罗源县财政局

罗农综〔2022〕26号

签发人：林 辉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罗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罗源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84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 号）《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制度的通知》（FZ2022N0010）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罗源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陈美忠；联系电话：13763889909)



2022年2月22日

抄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罗源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制度的通知》(FZ2022N0010)文件精神,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确权耕地补贴发放与否及补贴对象、方式,可由各乡镇具体研究确定。

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对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也不纳入补贴。

(二) 补贴依据 补贴所依据面积原则上为最新确权耕地面积,已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各乡镇,可以采用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具体可由各乡镇研究确定。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三)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县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

量和核定全县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种粮大户和再生稻种植户还可享受叠加补助,叠加补助可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据实确定。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 村级登记 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 7 天;杜绝代领代发、发放消亡户,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7 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不纳入补贴的耕地面积,在逐户登记核实时要进行核减。村级登记、核实工作要求于每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

(二) 乡镇审核 各乡镇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居上报农户、耕地面积和种粮大户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各乡(镇)政府公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详见附件 1)。乡镇审核工作要求于每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

(三) 补贴标准测算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下达的补贴

资金总量,会同县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四) 资金拨付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其委托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于每年6月1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补贴数据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录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福州惠民资金网。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部门协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发放补贴,并按要求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在线监管系统录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资金拨付等工作;负责补贴工作经费的筹措落实、补贴资金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动态,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推进补贴发放。

(二) 抓好宣传培训 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对乡镇有关人员,乡镇要对村级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镇政府、村(居)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

(三) 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杜绝代领代发、发放消亡户。经村民多数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各乡镇要及时汇总代交水稻保险面积,加强村级公开公示,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工作。

(四) 序时推进工作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快补贴发放进度,每年6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户。各乡镇要及时了解、掌握补贴资金发放动态,及时报送信息,从6月份起每周二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统计表

乡镇	享受补贴面积 (亩)	种粮大户补 贴面积 (亩)	备注
合计			

注意事项:1、填报的耕地面积为乡镇辖区内的现有耕地面积,但应剔除按规定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

2、种粮大户按种植 30 亩以上(含 30 亩)可享受叠加补助,叠加补助可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